

合同编号：

《第四师七十八团天籁之林旅游目的地 IP 策划与设计方案》

编制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第四师七十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承接方（乙方）：三兔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第四师七十八团天籁之林旅游目的地 IP 策划与设计方案》

编制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第四师七十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承接方（乙方）：三兔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四师七十八团天籁之林旅游目的地 IP 策划与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本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恪守。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聚焦于以天籁之林文旅品牌 IP “天籁之爱，解忧之地”为核心的全方位打造工作。基于“3+1”的故事架构——“爱而不得，珍惜眼前人”“双向奔赴，有情人终成眷属”“白头偕老，永恒的爱情”这三个爱情主题分支，以及“爱情升华之旅”这一贯穿始终的主线，着力打造 78 团五连的剪毛棚、老连部、流拍 26 亩地等三个重点点的 IP 内容。

二、服务内容和成果

深度挖掘天籁之林、军垦文化、哈萨克民族风情等当地特有的元素，以爱情升华之旅为核心，设计打造七十八团四大 IP 板块（人物、情感、数字、叙事），为七个“一”（一个 IP、一个口号、一个礼品、一桌宴、一瓶水、一首歌、一个短剧）主题打造奠定基础。

1、IP 设计需结合的四大板块内容：

（1）人物板块

军垦战士（皮芽子主人）、北京姑娘、包扎墩之女、天鹅女、解忧公主、波哥。

（2）情感板块

“爱而不得、珍惜眼前人”，“双向奔赴、有情人终成眷属”，“白头偕老、永恒的爱情”。

（3）数字板块

徽章设计：78（去吧）、2078（爱了就去吧）、78520（去吧我爱你）、3344（生生世世）、783344（去吧生生世世）。

（4）叙事板块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故事素材，进行全面且深入的润色与升华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故事语言，使其更加生动、富有感染力；丰富情节细节，增强故事的连贯性与吸引力；深挖故事内涵，结合 78 团五连的历史文化、哈萨克民俗风情以及兵团军垦文化，提升故事的文化底蕴与情感深度，从而创作出一个既符合当地特色，又能吸引游客，助力 78 团五连旅游业发展的精彩爱情故事。

2、IP 设计交付的具体内容：

项目	IP 策划和设计服务内容	说明
IP 孵化策划	IP 定位、IP 故事、IP 角色设定	IP 定位（天籁之爱，解忧之地）； IP 故事（皮芽子故事、包扎墩之女、天鹅女、解忧公主和乌孙王的故事）； IP 角色设定（波哥、军垦战士、北京姑娘、包扎墩之女、天鹅女、解忧公主等） 角色不超 6 个。
IP 形象设计	主角草图设计、角色三视图、角色三维建模	波哥、包扎墩之女、北京姑娘、军垦战士、天鹅女、哈萨克小伙、解忧公主等。
IP 标识设计	logo 设计、徽章设计	logo 设计（结合数字 78、天籁之林景观、军垦文化、爱情故事、民俗文化等）；徽章设计（结合天籁之爱主题，融入人物角色和 78 数字等进行设计）。 七十八团自费注册商标
IP 形象延展	表情、动作、道具、服装延展	皮牙子催泪、北京姑娘服饰、军垦战士服饰、包扎墩之女服饰、马鞭子、羊皮情书、石头情书、明信片等主要人物角色及故事进行 IP 延展。
IP 图库设计	5 个主题应用图库	天籁之爱、解忧之地 爱而不得、珍惜眼前人 双向奔赴、有情人终成眷属 白头偕老、永恒的爱情” 波哥等进行开发。

IP 应用设计	IP 商品应用设计	以 IP 设计结合当地特色，设计马鞭子、苹安幸福酱、饕、皮芽子、军垦战士、明信片、天籁之林、羊皮情书、毡毯、心动牧歌文创产品等。 以上 IP 商品需与当地特色元素相结合。
IP 表情包	IP 微信表情包一套（16 个表情）	皮芽子催泪表情包、军垦战士表情包、波哥、北山羊、旱獭小羊等，根据角色和地域特色进行策划设计。
IP 传播示例设计	门头示例、海报	把 78、3344、2078、等数字元素和 IP 角色应用于门头示例、海报。

3. 服务成果及设计目标:提供至少 5 个商标 LOGO 设计方案,供甲方选择;完成 IP 品牌体系设计,确保品牌形象识别度达到 80%以上;提供不少于 10 张角色草图和 5 张三视图;提供不少于 30 个表情延展设计和 20 个动作延展设计;设计不少于 10 款 IP 商品示例(如皮芽子、马鞭、羊皮情书、果酱、饕、明信片等);制作至少 5 个传播示例(如海报、门头设计),并提供高分辨率文件;制作不少于 7 张 IP 角色海报,展示七个“一”主题(一个 IP、一个口号、一个礼品等),并提供高清电子版。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总费用为人民币 297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周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启动资金,乙方按作业要求时间提交第一阶段初稿。
2	50%	初稿编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编制费,乙方完成修改稿。
3	20%	经师市党委会通过后,提交终稿文本与成果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终稿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给乙方。

以上阶段成果乙方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的提交任务。甲方提出

的修改内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费用按照规划单价收取。

3、银行账户：三兔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涉及款项以乙方以下账户收到确认为准：

纳税人名称	三兔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09902815X4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 0038 0902 0151 08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五环内 19 幢 C 座一层 105 室
邮箱	350968843@qq.com

四、作业时间

作业服务时间为期 2 个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 1 个月内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即初稿，一个半月内提交修改稿。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扣除政府相关部门流程及意见征询时间）。

五、项目成果

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本一式五份、电子版成果一份。若甲方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数量的作业成果时，乙方可代为制作，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制作工本费。

六、向导服务

甲方对乙方作业期间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和意见征询等事务应给予积极地配合，并负责作业组成员在当地的交通便利、向导服务。

七、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

使用权和修改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八、保密协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图形、图片、文字、模型等各类设计资料、素材、设计规范及要求，乙方均需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披露、提供给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主体，确保甲方版权保护顺利进行。

2、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员工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员工的任何泄密事件均由该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完整、准确、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的图件和资料，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的，工期顺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若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截止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付费。

(4)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依本合同之相关规定向甲方交付合乎规范的成果文本。

(2) 根据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对成果文本出现的遗漏、错误负有补充、修改责任，并对项目后续工作的推进提供指导。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若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预付的资金，并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伍万元（¥5 万元）。

(4) 乙方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每 15 天向甲方汇报一次进度及成果，形成每半月定期会商机制，并按照会商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诉讼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章生效（扫描件有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启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